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执677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虹口东华美钻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吴炯明，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陈继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吉俊洪，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上海汇绅丰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徐怀庆，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江苏华东五金城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周才炳，董事长。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4月3日作出的(2017)沪仲案字第1299号裁决书，于2018年6月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即被执行人上海汇绅丰实业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上海虹口东华美钻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支付律师费、仲裁费人民币135,087元，共计人民币5,135,087元，被执行人上海汇绅丰实业有限公司还应

依法承担债务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及罚息，并支付执行费人民币53075.44元。被执行人江苏华东五金城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坐落于华东五金城 B11 的 101-301、102-201、103-202、104-302、105-303、106-203、107-204、108-304 号房地产、以及坐落于华东五金城 A7 的 101-301、102-201、103-202、104-302、105-303、106-203、107-204、108-304 号房地产对被执行人上海汇绅丰实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江苏华东五金城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华东五金城 B11 的 101-301、102-201、103-202、104-302、105-303、106-203、107-204、108-304 号房地产、以及坐落于华东五金城 A7 的 101-301、102-201、103-202、104-302、105-303、106-203、107-204、108-304 号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汤兵生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叶煜楠